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壹章、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
 - 1.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一年的金額。
 - 2.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有資金貸與者：
 - 1.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 2. 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額度及期限。
 - 4.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重新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碼(1%)以上按月計算。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資格之借款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整體評估下列項目後製成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3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六)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或行號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條各項辦理，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金額及期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且該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背書保證核准權限及程序重新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本章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 (三)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四) 背書保證之解除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第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三)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或提前減除背書保證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



[illegible]